

#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申請

## (一)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二)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申請時間：110 年 09 月 13 日～110 年 10 月 2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應備文件（請備齊下列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至學務組）

1. 申請表及同意書（請自行列印）  
連結網址：『學生資訊系統 <https://sso.nutc.edu.tw/ePortal/>』→『【舊版】進修學院/進專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弱勢助學』，請於線上填寫申請補助作業，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及同意書。
2.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10 年 8、9、10 月包含詳細記事)－含學生、直系父母、配偶(已婚者)。
3. 成績單正本：二年級申請者須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其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證明。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含局號、帳號)→請浮貼至本申請表內。若為學生本人其它金融帳戶影本(含局號、帳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本學期有辦理就學貸款者，需檢附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收執聯)正本。

(五)補助標準（依財稅中心認定）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弱勢助學補助時，須同時填寫各類同意書，拒絕填寫各類同意書者不能申請本補助。
2. 通過本補助申請者，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補助，符合退費之學生於第 2 學期末前一併撥付本人帳戶，若申請就學貸款者，補助餘額必須繳回臺灣銀行，避免造成溢貸情形。
3. 法規若有異動，將於每週通報及進修部假日班（平日班）網站公告，請申請同學密切注意相關訊息。